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聚水发〔2025〕7号

关于报送《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项目(大学城南公交枢纽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项目(大学城南公交枢纽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90307793W）组织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项目(大学城南公交枢纽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项目(大学城南公交枢纽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项目(大学城南公交枢纽站)位于贵安新区党武街道，思孟路与博士路交叉口处，行政区划属贵安新区管辖。项目建设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36'10.31''\sim 106^{\circ}36'14.64''$ ，北纬 $26^{\circ}23'13.32''\sim 26^{\circ}23'21.19''$ 。2024年11月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字第5201112024XS0032499号）；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2025年3月27日以“贵安经函[2025]51号”文对《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项目(大学城南公交枢纽站)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9552.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3.24平方米，计容面积733.24平方米。共设置84个停车位，其中：公交车停车位75个(38个充电车位)，上客车位6个，下客车位3个，公交保养场地1266平方米(含6个保养车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站建筑设施、道路、边坡、景

观绿化及附属设施等。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1.96 公顷，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总开挖土石方量 2.0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73 万立方米，土方 0.40 万立方米，石方 0.9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为 6.40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73 万立方米，土方 1.70 万立方米，石方 3.97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 2.16 万立方米，外购土石方 2.19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来源“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项目(中心区停保场)”2.16 万立方米，外购土石方向合法商家购买。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4733.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49.12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贵安新区配套。项目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25 年 6 月动工，预计 2026 年 5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珠江流域，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3℃，多年平均降雨量 1173.8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贵安新区党武街道（原花溪区党武镇）属于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但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报送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项目(大学城南公交枢纽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9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涉及属于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党武街道，属于县城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因此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及后期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6 公顷，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96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88.20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74.40 吨，公交枢纽站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公交枢纽站区 1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公交枢纽站区

施工前，在施工出口处设置临时洗车槽；在靠市政道一侧设置临时彩钢板拦挡；对本区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在中部的表土堆存点内，同时在表土周围和表面布设临时土袋拦挡和雨工布苫盖。施工过程中，沿着雨水管走向和项目边界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接临时洗车槽，场内汇水通过临时洗车槽沉沙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沿道路一侧、公交停车场外围和公交站房周围布置雨水管、雨水检查井，汇集场内雨水最终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在雨中花园中布设溢流口、渗排管，在管理房、公交站房、公交停车场、上下客区域周围布设建设线性排水沟，汇集场内降水，接至雨水花园中；在人行道区域铺设透水砼砖，在停车场区域铺设嵌草砖，就地渗透地面雨水，接至场内雨水管；应提前建设好回填边坡底部的挡土墙和开挖边坡坡面的锚索框架梁支护，并在开挖边坡顶部和坡脚修建截水沟，顺接至场内雨水管，同时在开挖边坡坡面和坡脚设置临时雨工布苫盖和临时土袋拦挡。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1.471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300.915 万元，方案新增 140.55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99.451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174.690 万元，方案新增 24.76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6.225 万元（均为主体计列），临时工程费 61.244 万元（均为方案新增），独立费用 45.618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15.874 万元，监理费 2.8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5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